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 号）。公司对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落实。现将有关说明回复如下：

1、公司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 32 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的劣后级资金。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就以下事项做出补充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是否存在权利义务安排，如有，应当说明认购份额、认购比例、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2）合作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

（3）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4）请公司自查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新奥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奥基金”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深圳新奥基金合作设立猛狮新毅新能源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并购基金”）。并购基金以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并购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 32 亿元，其中，公司拟作为并购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20% 的劣后级资金，深圳新奥基金负责募集优先级资金、中间级资金及 80% 的劣后级资金。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 5 名委员，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3 名（其中 1 名代表优先级和中间级出资人），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生效。投决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乙方委派。”

并购基金设立后，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委派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确保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利益。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并购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并购基金中任职，也不存在其他权利义务安排。

（2）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对于并购基金的并购标的拥有优先收购权，如甲方及其指定的机构放弃优先收购权，则优先收购权由乙方及其指定的机构享有。除非甲方和乙方及其指定的机构不予收购，否则并购基金的并购标的不得出售给其他方。”

按照上述安排，并购基金在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公司具有优先收购权，能够避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如公司后续拟与并购基金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

（3）根据《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并购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共计 5 名委员，甲方委派 2 名、乙方委派 3 名（其中 1 名代表优先级和中间级出资人），并购基金的投资决策须经三分之二以上（不包括三分之二）委员同意方可生效。

投决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乙方委派。”

按照上述安排，公司能够否决并购基金的投资方案，对并购基金拟投资标的拥有一票否决权。

(4) 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 4,400 万股，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32,64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31,484.16 万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息 16,880.51 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决策全部补充了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 元，并已办理了注销手续。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35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4.88 倍，其中一年期应收账款 4.83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86.10%。请公司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是非同一控制下并入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力特”）之应收账款 45,235.80 万元及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之应收账款 2,836.44 万元所致，该等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充分。截至本公告日，该等应收账款已回收约 8,000 万元，约占该两公司应收账款 17%，剩余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尚在信用期内。

3、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1.5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8.38 倍，其中“员工欠款” 3,057 万元，“其他” 8,198 万元，请公司详细说明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员工欠款”的原因及是否存在财务资助、“其他”项目的内容等。

公司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合并范围的增加以及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股权应收的交易尾款，不存在财务资助的情况。其各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员工欠款增加主要是非同一控制下并入深圳华力特工程项目备用金及对外拓展项目备用金 1,782 万元、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项目备用金 670 万元、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上牌费等备用金 340 万元。

其中，深圳华力特该类借款为个人借款。借款内容主要包括：1) 为员工出差需要借支的差旅费及海外加纳办事处日常开支借款。2) 下半年项目开工数量增加，为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人员借支用于项目实施开支，如现场零星采购、支付民工费及搬迁吊装费。3) 为加快项目招投标需要，大项目跟踪人员借支用于前期拓展协调及临时投标保证金。4) 大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项目深圳华力特属分包，总包单位项目部要求项目经理缴纳的项目施工押金等。此类借款涉及人员众多，金额亦较为零散，其前五名及总额明细如下：

个人名称	6 月末余额（元）
黄可余	4,711,418.70
李国	393,500.00
谢海燕	360,148.72
沈林根	350,000.00
张振有	337,119.00
其他人	11,668,443.48
合计	17,820,629.90

往来款及其他增加是应收润峰电力（鄢西）有限公司股权出售余款 4,990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台州台鹰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原股东往来款 640 万元、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往来款 1,240 万元。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新增坏账准备 3,358.37 万元，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科目“坏账损失”金额为 137.76 万元，请说明二者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本期增加额与资产减值损失中的坏账损失金额所存在的差异为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前已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即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深圳华力特期初坏账准备约 3,007 万元、郑州达喀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期初坏账准备约 213 万元等新增子公司之合并期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5、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拟以 4400 万元获得酒泉润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泉润科”）50%的股权，此前，公司未持有酒泉润科的股权。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酒泉润科的期初账面余额为 120 万元，报告期减少 120 万元。请公司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酒泉润科账面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5 年末与酒泉润科股东约定以 400 万元收购酒泉润科 10% 股权并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120 万元，该部分支付金额反映在 2015 年末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经后续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与酒泉润科及其股东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公司除按原计划以 400 万元收购酒泉润科 10% 股权外，继续对酒泉润科增资 4,000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50%。由于公司对酒泉润科持股比例的变动，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将对酒泉润科的投资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因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酒泉润科在报告期内减少 120 万元。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